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  
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楊明源  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  
(02)29603456 分機2664  
傳真：(02)29602334  
電子信箱：AC87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中字第102205143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」第一堂課—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數位研習課程案，請貴校確實督導校內所屬教師於102年6月30日前至教育部數位學習平臺

(<http://ups.moe.edu.tw/>)完成數位課程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13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20087677號函及本局102年6月4日北教中字第1021983817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教師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，教育部製作旨揭數位研習課程，並已掛置於教育部數位學習平臺（<http://ups.moe.edu.tw/>），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實體宣導研習，已經辦理眾多場次，因此本課程可直接進入測驗，測驗通過（70分）即為完成本堂課，並匯入1小時教師研習時數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- 三、為利掌握教師完成情形，請貴校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用業務帳號登入，點選「統計圖表(本校)」，了解轄下教師完成情形，又貴校於督導所屬教師上線研習時，請採個別通知。



四、請貴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及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，於旨揭期限內優先完成本堂課。經查本市高中職、國中學校，目前教師完成率僅達25.51%，其中75%以上6校、達50%至75%計16校、達25%至50%計33校、25%以下計66校，爰請貴校指派專人負責，並督促學校教師上線研習、測驗。

五、本案為十二年國教業務推動、中央對地方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重要項目，請陳核至校長決行。若學校於旨揭期限內教師完成率未達80%以上，本局將另函追蹤，必要時公告完成率過低學校名單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102/06/20  
19:02:05

裝

訂

